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龙船艇”）在产品销售、生产设计、生产劳务、原材料、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开展合作。因澳龙船艇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澳龙船艇开展合作将构成关联交易。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可能与澳龙船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,150 万元。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475.81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夏刚先生、晏志清先生、赵盛华先生、龚重英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夏刚先生、晏志清先生、赵盛华先生、龚重英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澳龙船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受托销售	澳龙船艇	销售服务	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	300	0	35.76
提供生产设计服务	澳龙船艇	生产设计服务	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	100	0	43.00
提供生产劳务	澳龙船艇	生产劳务	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	200	0	93.25
提供原材料	澳龙船艇	原材料销售	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	50	0	6.29
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	澳龙船艇	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	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	500	0	297.51
合计		-	-	1,150	0	475.81

(三)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受托销售	澳龙船艇	销售服务	35.76	500	2.13%	-92.85%	具体内容详见
提供生	澳龙	生产设计	43.00	100	2.56%	-57.00%	2018 年 4

产设计 服务	船艇	服务					月 10 日 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上的《关 于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 告》(公告 编号： 2018-014)
提供生 产劳务	澳龙 船艇	生产劳务	93.25	100	5.56%	-6.75%	
提供原 材料	澳龙 船艇	原材料销 售	6.29	50	0.37%	-87.42%	
租赁厂 房及办 公场所	澳龙 船艇	厂房及办 公场所租 赁服务	297.51	400	17.74%	-25.62%	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			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 适时适当调整。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,均属于正常 经营行为,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 影响。				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			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 适时适当调整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交易事项符 合市场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 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				

注：以上表格均为不含税金额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(一)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：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晏志清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平沙镇金湾新村 1 号科技楼 610 室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型铝合金游艇、高性能艇及相关的售后服务。

目前，澳龙船艇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份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江龙船艇	货币	3,000.00	60.00
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	货币	2,000.00	40.00
合计		5,000.00	100.00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澳龙船艇的资产总额为 74,653,188.03 元，净资产为 30,328,634.15 元，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8,837,228.60 元，净利润为 1,396,015.29 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介绍

澳龙船艇系由澳大利亚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澳斯达公司”）和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，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晏志清先生在澳龙船艇担任董事长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赵盛华先生在澳龙船艇担任董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 10.1.3 条的规定，澳龙船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认为澳龙船艇的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1、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，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；

2、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，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

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；

3、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，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、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拟根据2019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可能与澳龙船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,150万元，公司将与澳龙船艇在产品销售、生产设计、生产劳务、原材料、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发生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澳龙船艇为江龙船艇与澳斯达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。为了借助江龙船艇的营销渠道、客户资源、工艺技术和制造能力，快速拓展客户、扩大产能、占领全铝合金船艇市场，实现江龙船艇与澳龙船艇共赢。江龙船艇将与澳龙船艇在产品销售、生产设计、生产劳务、原材料、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发生关联交易。

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澳斯达公司的合作宗旨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澳龙船艇享有的投资收益。公司与澳龙船艇的关联交易，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与澳龙船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七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与澳龙船艇在产品销售、生产设计、生产劳务、原材料、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发生关联交易。符合公司与澳斯达公司的合作宗旨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澳龙船艇享有的投资收益。公司与澳龙船艇的关联交易，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相关文件、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夏刚、晏志清、赵盛华、龚重英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